

##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终止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.2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送税前现金 8587920 元。该议案经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、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、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”

现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求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取消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。

公司对终止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2024年3月22日